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志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何志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志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何志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牛宇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牛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6-3119917、3119878

传真：0376-3119917

电子邮箱：ny002321@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华英大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牛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入职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牛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